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08號

原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被告 陳宗熙

訴訟代理人 鄧文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融業務申請委託契約書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而依上開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甲、乙方雙方同意因本委託契約涉訟者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4572號卷第7頁）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復本件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05 書記官 潘昱臻